

证券代码：833859

证券简称：国能新材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和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,542,3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.8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,999,140.00 元。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银行贷款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予以受理，并出具受理通知书（编号：DF20251203001）。

2025 年 12 月 15 日，国能新材取得了《关于同意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5〕2778 号）。

2026 年 1 月 5 日，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“德皓验字[2025]00000078 号”验资报告验证确认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，国能新材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 29,999,140.00 元已经全部到位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、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，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批准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2025 年 12 月 24 日，国能新材与广发证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。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,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账号	账户类型	初始余额	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	444000921015003142201	募集资金专项账户	29,999,140.00	5,189,868.31
合计				29,999,140.00	5,189,868.31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（一）募集资金总额	29,999,140.00
（二）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）	5,591.81
其中：利息收入	5,591.81
（三）募集资金账户减少项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）	24,814,863.50
其中：支付供应商货款	12,327,480.36
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	10,000,000.00
发放工资	2,487,383.14
（四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）	5,189,868.31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9,999,140.00 元,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,利息收入 5,591.81 元,支付供应商货款 12,327,480.36 元、偿还银行贷款 10,000,000.00 元、发放工资 2,487,383.14 元,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,189,868.31 元。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0 日